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聞稿

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適用範圍及仍應填發憑單情形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，採行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作業，即憑單填發單位原則上「得免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。

該局說明，107 所得年度適用免填發憑單之適用範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憑單填發單位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7 年度免扣繳憑單、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。
2.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（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）。

該局指出，實施憑單免填發作業，除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外，下列情形仍應依現行規定主動填發憑單：

1. 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執行業務事務所、信託行為受託人。
2.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。
3.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（108 年 2 月 1 日以後）申報或更正的

憑單。

4.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、轉讓、裁撤或變更的情形，所申報的憑單。

5. 其他不符合前揭適用免填發範圍的憑單。

該局呼籲，符合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納稅義務人如要求填發時，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，且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及收受憑單管道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
（聯絡人：文山稽徵所楊股長；電話：22343833 分機 201）